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2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徐雅琳

債務人 林坤撞

相對人 林水銀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01年8月22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於101年8月23日起陸續向聲請人共借用1,738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借款契約書內。詎債務人自114年6月23日起即未依約繳納，經催告仍未獲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現債務人積欠其本金12,895,95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（另有掛帳利息共計315,724元）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款契約書、催告函、回執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於5

01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  
02 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  
03 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6 並繳納抗告費1,5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 
07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